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严控相关方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中车及其所属的全资、控股（含绝对控股、等额控股、相对控股）以及参股但具有生产经营管理权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相关方是指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有关或对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产生影响的组织外的个人或单位，主要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

承包商是指在公司作业场所按照双方协定的要求，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单位。按照作业内容及性质可分为劳务派遣方、工序外包方、厂内物流运输方、设备维保方、设备工程作业方、基建工程施工方、厂外运输方、通勤服务方、租赁方、服务业务外包方及其他相关方。

供应商是指为公司提供材料、设备或设施及产品、服务的外部个人及单位。

第四条 相关方安全生产管理应遵循“三管三必须”“谁发包、

谁管理、谁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照安全风险及管理权限对不同性质的相关方分别实施一体化安全管理、监督安全管理和连锁安全管理。

第五条 对公司内长期合作、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强相关、存在较大安全生产风险的承包商（以下简称 A 类相关方），实施一体化安全管理。主要包括：

- （一）劳务派遣方
- （二）工序外包方
- （三）厂内物流运输方
- （四）设备维保方
- （五）公司售后服务统一管理的相关方人员。
- （六）公司临时雇佣人员、实习生、余缺调剂等人员。

第六条 对 A 类相关方之外的其他承包商（以下简称 B 类相关方），实施监督安全管理。主要包括：

- （一）设备工程作业方
- （二）基建工程施工方
- （三）厂外运输方
- （四）通勤服务方
- （五）租赁方
- （六）其他服务方

第七条 对为公司提供材料、设备或设施及产品、服务的供应商（以下简称 C 类相关方），实施连锁安全管理。进入公司内其生产经营活动涉及 A、B 类相关方作业内容，按照 A、B 相关方要求进行管理。

## 第二章 A类相关方一体化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第八条 公司应当将A类相关方的安全管理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施一体化安全生产管理。不因公司实施一体化安全管理而免除或降低双方法定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九条 公司发包单位应当对A类相关方的资质与条件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外包（劳务）合同、劳动合同、用工人员基本情况、人员资质、保险、健康状况、文化程度、单位事故情况、安全培训情况、单位事故风险承受能力等内容。原则要求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二方审核，作业人员达到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特种（设备）作业及危险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国家规定要求。公司专业主管部门应严格审查把关，对不具备合法资质和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要求的，不得与之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

第十条 公司应与A类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安全条款，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组织对A类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建立A类相关方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档案。同时应将A类相关方作业人员技能培训纳入公司培训体系。

第十二条 A类相关方作业人员配发的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并在标识上予以区别。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A类相关方作业人员实施门禁管理，考勤打卡，凭证出入。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 A 类相关方的生产作业计划纳入统一管理，做到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 A 类相关方提供工艺文件，做好工艺过程中的风险辨识与控制，加强作业现场工艺指导。

第十六条 A 类相关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纳入公司的设备设施管理，按照公司标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点检等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对 A 类相关方作业人员进行统一班组管理。按照公司标准设置专兼职班组安全员、配戴安全员标志、做好日常安全检查，班组内应认真开展安全点检、班前安全讲话、危险预知训练、安全隐患排查、应急演练等活动。

第十八条 A 类相关方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危险作业要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审批。要严格遵守公司安全生产行为基本规范，不得违反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禁令。

第十九条 A 类相关方应为作业人员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确属无法缴纳工伤保险的，应缴纳不低于工伤保险赔付标准的商业险，高危行业还应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公司应及时对相关方缴纳保险情况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从事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 A 类相关方作业人员应按照公司标准或由公司统一组织，做好岗前、岗中、离岗的职业健康检查，从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发现职业禁忌及时调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发包单位、属地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 A 类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组织整改。A 类相关方应做好日常安全点检、巡检。

第二十二条 A 类相关方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纳入公司的内控指标，按公司标准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公司每年应对 A 类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绩效进行评价，建立 A 类相关方负面清单和退出机制，优先使用信誉度高、安全绩效优的相关方。

### **第三章 B 类相关方监督安全管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 B 类相关方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严禁使用非法人资格的相关方从事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与 B 类相关方签订项目合同前必须对其安全生产资质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参照第八条款。对不具备合法资质和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得与之签订合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 B 类相关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相关安全条款。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职责不得违反本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 B 类相关方加强安全生产监督。

第二十八条 B 类相关方应依照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安全生产。履行下列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加强对 B 类相关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不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生产规定，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混乱，隐患治理不力和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据合同或安全协议相关条款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三十条 公司应按照第二十三条款规定，对 B 类相关方的安全生产绩效进行评价，建立 B 类相关方负面清单和退出机制，优先使用信誉度高、安全绩效优的相关方。

第三十一条 房屋出租方和承租方应在合同或安全协议中明确财产保险缴纳事项。在承租厂房、租赁场所内进行装修（改造）和设备安装必须报公司同意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不得破坏、改变建筑结构。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安全消防管理部门均应定期对出租房屋进行检查，具体按照中国中车出租资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参观学习人员、产品监造人员、现场服务人员、供应商、咨询、评估、认证等相关方人员进入公司，应办理进厂手续，做好安全告知。在公司内从事现场作业超过 1 个工作日或非现场作业人员在公司超过 1 周的，还应签订安全协议，进行安全教育。

#### **第四章 C 类相关方连锁安全管理要求**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供应商业务部门和安全主管部门应对供应商共同实施连锁安全管理，即业务部门和主管部门相互联动、相互连锁。

第三十四条 供应商业务部门在组织对供应商准入审核、综合能力评估、业绩评价的同时，应同时组织对供应商安全生产相关资质与条件、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安全生产业绩进行审核、评价，具体要求按照中国中车供应商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供应商在提供化学品标的物时，必须提供完整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含中文、英文），以便准确地了解标的物的安全性能。

第三十六条 提供设备、材料、产品的供应商，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或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第三十七条 供应商应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安全管理体系，并通过适用标准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ISO45001、GB/T45001、GB/T43500等）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三十八条 对需要重点施加影响的供应商（如危险化学品供应、运输商），公司应开展二方安全审核。

第三十九条 供应商为公司服务期间，发生影响较大的安全事故、事件的，取消供应商资格，列入黑名单。

## 第五章 应急处置与事故处理

第四十条 A、B、C类相关方均应制定与公司应急预案相衔接的应急处置方案，报公司审查备案。相关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向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相关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根据劳动合同关系，公司应积极协助办理工伤保险补偿、善后处理等事宜。

第四十三条 年内每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A、B、C类相关方，按照合同额的5~20%扣除违约金；年内连续发生2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A、B、C类相关方，按照合同额的50%扣除违约金；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A、B、C类相关方，

3年内不得使用。

第四十四条 相关方安全事故统计上报按照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管理规定执行。